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2021〕2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第五队、第六队、第七队、第八队经济合作社（共有）。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第五队、第六队、第七队、第八队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07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82 公顷（其中园地 0.0105 公顷、林地 0.0677 公顷）

三、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3.8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3.70万元/公顷；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市有关标准执行。

四、征地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2）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2021〕23号）给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

（3）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285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5年12月11日